

辽宁省软件产业校企联盟章程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联盟名称

本联盟名称为“辽宁省软件产业校企联盟”（简称“软件联盟”，以下简称“联盟”），英文名称为“LiaoNing Software Industry Alliance of University-Enterprise”（简称 LNSIA）。

第二条 联盟性质

联盟是由辽宁省政府主导，以促进校企深度合作、创新发展为主要任务，高等学校、企业、园区和科研院所共同参与建设的省级公益平台。联盟由会员单位在自愿基础上组成，不受地区、部门和所有制限制，是具有地方性和非营利性的战略联盟群体，不具有法人资格。联盟接受辽宁省教育厅和辽宁省工业和信息化委员会的指导。

第三条 联盟宗旨

联盟以“合作、创新、共赢、发展”为宗旨，紧密围绕国家关于实施创新驱动发展和东北老工业基地全面振兴的重大战略部署，以及辽宁省委、省政府关于辽宁振兴发展的具体举措，打造产、学、研、用、创等合作多赢的协同创新发展平台，推进教育供给侧结构性改革，促进相关企事业单位及供需双方在人才链、产业链和创新创业链的深度融合，提升人才和科技供给质量和水平。

第四条 联盟理念

(一)服务地区。通过校企合作，促进教育改革创新，增强我省创新驱动发展能力，支持教育相关产业快速发展，为区域发展输送人才。

(二)对接需求。反映各方需要，搭建合作平台，创新合作机制，推动产教融合，服务学校改革发展和企业转型升级。

(三)合作共赢。建立长效合作机制，发挥协同效应，寻求共同利益，促进共同发展。

第五条 运行和管理方式

联盟接受辽宁省教育厅和辽宁省工业和信息化委员会的指导与监督，日常工作由秘书处在理事会领导下推进。联盟内部实行民主管理，按照国家的宪法和法

规政策开展各项活动。

第六条 住所

联盟秘书处住所地是沈阳工业大学中央校区（沈阳经济技术开发区沈辽西路111号）。

第二章 工作任务

第七条 联盟的主要工作任务

一、建立联盟长效运行机制，搭建校企联盟服务平台

建立联盟的长效运行机制，指导行业发展。明确联盟高校、企业和研究单位的责、权、利关系，建立可持续发展的软件产业校企合作机制。组建辽宁省软件产业人才培养、科技创新专家委员会，发挥校企联盟对产业发展和人才培养的咨询和指导作用。

搭建全方位、多角度的校企联盟服务平台。构建辽宁省软件产业校企联盟信息平台，为企业人才需求和高校人才培养提供对接服务。实现校企联盟平台、校级平台与辽宁省校企联盟信息共事与服务平台实现互联互通，实现企业人才需求、技术需求、联合攻关、科技创新、成果转化等信息与高校的人才供给、科学研究、社会服务、师资队伍建设和成果发布、创新创业教育等信息的精准对接。

为行业发展、人才培养提供服务。针对软件行业领域的企业人才、科技实际需求，制定人才培养模式、科技创新体制机制改革等工作的指导性方案。每年举办具有行业特色的人才、科技对接活动，如招聘会、培训班和研讨会等。

二、创新培养机制，推进协同育人

创新人才培养机制。加强联盟内高中等学校与企事业在实习实训、共建课程、人员互聘、职业培训等方面合作，进一步明确办学定位和人才培养定位，促进学科专业调整优化，创新人才培养体制机制，加快转型创新发展步伐。

建立指导性行业人才评价标准。组织联盟理事制定软件行业人才评价标准，推动学校人才培养方案的有针对性改革。

推动“双创”教育。校企协同构建和完善创新创业教育内容，促进创新创业教育与专业教育深度融合，共同建立众创空间和创新创业孵化基地，营造创新创业良好环境，推动“双创”教育和学生就业。

提高高层次人才的培养质量。为研究生培养搭建平台，促进高校与企业、科

研究院的研究生联合培养和实践基地建设等工作，提高专业学位研究生的职业能力。

三、推进校企协同，实现共同发展

实现高校快速发展。推进教育链和产业链的沟通，开展高校与企业人才培养深度合作的需求、政策及方案研究；校企共建大型公共实习实训基地和生产性实训基地；广泛开展委托培养、定向培养、订单订制培养；职业教育全面实行工学结合、顶岗实习的人才培养模式改革，开展现代学徒制改革，协同实施校企双元主体育人，提高人才培养质量，促进学校的发展和育人水平的提高。

推进高校间协同育人。强化学校之间的合作，建立招生就业、学科专业建设、课程开发、学分互认、资源共享等合作制度，促进高校之间的协同发展。

提升企业实力。通过高校与行业企业、科研院所共建工程技术(研究)中心、研发中心、研究院等研发平台，围绕软件产业技术创新的关键问题，积极开展关键共性技术的合作研究与开发，突破产业发展的核心技术，共享研究成果，助推软件产业的升级改造；组织就企业生产难题、技术创新专题、社会公益等课题的联合攻关，提升企业的技术创新能力。

服务地方发展的战略需求。实现人才培养和产业需求之间的无缝对接，提升高校人才培养对辽宁产业结构调整和地方经济发展的贡献度。

四、推进协同创新，促进成果省内转化

建立协同创新机制。高中等学校应充分发挥已有的科研平台数量多、门类齐全和基础较好的优势，进一步完善功能，形成联盟理事之间的协同创新机制。在现有成员科技平台基础上，建立联盟共享的人才培养平台、联合研发平台和技术交流平台，成为联盟内企业之间交流、合作的平台，促进资源共享和有效利用，共同解决联盟内企业面临的各种技术难题。通过 5-10 年的建设和发展，联合开发出一批具有自主知识产权、对行业有重大影响的共性技术。

提升科技成果省内转化能力。加强科技成果转化平台、人才和服务机构、信息平台及投融资体系建设；制定切实可行的科技成果对接活动计划，广泛开展政产学研用合作，深入实施“千名高校专家进千家企业”活动；推动联盟高校投身我省经济发展主战场的主动性，积极与企业、研究所联合攻克重大关键技术，转化科研成果。

五、加强校企人才队伍建设

服务学校。创造机会和条件，使学校教师深入企业研发和生产一线进行调查

研究、短期挂职、顶岗和研发合作等实践活动，帮助学校建设一支满足应用型人才培养需要的“双师双能型”教师队伍，包括由行业背景深厚、创新创业实践能力强、专兼职结合的技术型人才组成的创新创业导师队伍。

服务企业。从高校选派专家教授深入企业参与科研项目开发、技术改造，通过技术援助和学术研讨，为软件产业持续发展提供人才支撑；高校利用师资优势和创新平台为相关企业提供岗前培训、岗位培训、技术讲座、员工职业技能培训等方面的服务。

六、其他与联盟性质和宗旨相符的活动。

第三章 联盟理事

第八条 理事及类别

联盟是一个跨行业、跨部门的辽宁省内组织，其成员由省内各高中等学校、国内有一定规模和声誉的 IT 企业、事业单位、研究机构和专业社团所组成。联盟成员分为理事长单位、副理事长单位、常务理事单位和理事单位。

第九条 理事加入条件

申请加入联盟的理事单位，须具备下列条件：

- (一)有加入联盟意愿。
- (二)遵守联盟章程。

第十条 理事入会程序

- (一)申请单位提交入会申请书。
- (二)经联盟理事会审议批准通过。

第十条 理事的权利

一、参加联盟活动

包括参加联盟组织的信息交流和信息产业动态分析、供需推介等活动、会议等。

二、获得联盟服务优先权

包括以优惠的条件获得联盟提供的各种市场报告、应用调研服务和咨询服务；标准制定的参与；联盟提供的资源的使用等。

三、对联盟理事会及其工作的批评建议权和监督权。

四、入盟志愿，退盟自由。

五、要求联盟对理事单位的合法权益和业务活动给与支持。

第十一条 理事的义务

- (一) 遵守联盟章程, 执行联盟决议, 积极支持并参加联盟组织的各项活动。
- (二) 维护联盟的合法权益。
- (三) 联盟不收会费, 可自愿提供对联盟的资助。
- (四) 完成联盟交办的有关工作。

第十二条 理事的退盟及除名

(一) 理事单位自愿退盟, 应向联盟秘书处提出书面申请, 由秘书处报请理事会批准。

(二) 理事如有背离联盟宗旨, 严重违反联盟章程中的义务规定条款并协商无效时, 经过理事会相关流程讨论, 做除名处理; 理事被联盟除名后两年内不得再次申请加入联盟。

(三) 理事因重大违法违纪被其他行政部门取消经营许可和资质, 则其理事单位资格自动取消。

(四) 为确保联盟的代表性与先进性, 由秘书处提出, 经理事会讨论通过, 可合理淘汰部分执行联盟项目不力或研发成果不明显的理事。

第四章 联盟的组织机构及职责

第十三条 组织机构设置

联盟设立理事会、专家委员会和联盟秘书处。也可根据工作需要, 设立咨询委员会或委员会的分会等学术组织。各机构负责人每届任期五年, 可连选连任。联盟理事会为联盟的执行机构, 在联盟大会闭会期间行使联盟大会的职责。专家委员会为联盟的咨询机构。秘书处为联盟的常设机构。

第十四条 理事会的组成、职责和议事规则

一、理事会的组成

联盟理事会由联盟成员和相关组织部门的主要领导或其指定人组成, 设理事长一名、副理事长、常务理事及理事若干名、秘书长一名、副秘书长若干名、顾问若干名, 由理事会推举产生。理事会每届任期五年, 可连任。当选的理事必须为联盟各成员单位的现任领导, 期间如遇人事变动, 由原理事单位上报新的理事人选, 经理事会批准, 接替原理事继续开展工作。

二、理事会的职责

(一)执行联盟大会的决议、决定。

(二)维持联盟稳定运行，制订和修改联盟章程。

(三)批准和取消联盟成员资格。

(四)推举联盟顾问、专家委员会成员、秘书处秘书长。

(五)制定并落实联盟工作计划与任务，协调资金筹措、使用、人才培养与成果转化及收益分配方案等重大事项。

(六)审议、批准和修改联盟内部管理条例。

(七)决定联盟组织的变更和终止。

(八)决定秘书处内部机构的设立和撤销。

(九)讨论和决定其他重大事项。

三、理事会议事规则

(一)理事会以会议作为其决策方式。理事会每年定期召开，经四分之一理事提议可以召开临时会议。必要时可增加、提前或延迟，也可以根据实际情况召开通讯会议。

(二)理事会会议应由三分之二以上的理事出席方可举行。理事不能参加理事会会议的，可书面授权其指定代表行使表决权。

(三)理事会作出的决定或决议，重大应采取无记名投票方式进行表决，经参会理事过半数通过方为有效；一般事宜可采取举手表决方式。

(四)联盟秘书处负责理事会会议的有关材料准备与会议记录工作，并在会议召开前三天以电子邮件、口头、书面等形式通知各位理事，说明召集事由及会议议程。

(五)理事会的定期会议如有临时变动，应在会议召开前三天通知各位理事；

(六)理事会会议做出的决议应在五天内以文件形式发给各成员单位。

第十五条 专家委员会的组成、职责和议事规则

见专家委员会章程。

第十六条 秘书处的组成与职责

一、秘书处的组成

秘书处是理事会和专家技术委员会的常设办事机构，负责联盟日常事务和联盟推进的各类项目的协调、管理工作。秘书长一般由理事长提名，经理事会选举

产生。秘书长主要负责协调、组织和服务，并作为联盟对外承担责任的主体，联盟成员对外签署的其它文件可就具体事项出具授权委托书，由联盟秘书长签署。联盟秘书处设办公室，办公地点由理事长单位负责提供。

二、秘书处的职责

- (一)起草联盟发展规划。
- (二)起草联盟年度工作计划和工作总结。
- (三)制定和实施联盟组织管理制度。
- (四)收集整理联盟工作进展信息。
- (五)编制和发布联盟工作动态。
- (六)建设和维护联盟各种服务平台、网站。
- (七)执行联盟理事会和专家委员会做出的决议，负责组织、管理、协调联盟内的各项工作。
- (八)编制年度财务预算、决算方案。
- (九)对外联络、受理会员申请及资格的初步审查。
- (十)其他事关联盟发展建设事宜。

第五章 经费管理

第十七条 经费来源

联盟经费的主要来源有：

- (一)联盟启动经费和日常工作费用，由政府和联盟单位共同提供。
- (二)人才培养基金，由企业和政府共同提供。
- (三)联合研发基金，主要由企业提供，部分由政府配套。
- (四)项目经费，企业技术开发、人才培养投入经费，各级政府项目争取的科研经费。
- (五)其他合法收入。

第十八条 经费使用

经费全部用于联盟工作，独立核算，专款专用。经费的收支情况由秘书处每年向联盟理事大会报告。经费的收支情况接受联盟理事的监督，并接受审计部门和业务指导部门的监管。

第十九条 财务管理

财务管理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执行，接受理事会监督，聘请第三方审计。

第六章 利益分配原则和知识产权管理

第二十条 现有知识产权的投入和共享

一、联盟理事在加入联盟前和在联盟组织的项目以外、未利用联盟资源和条件自行研发的现有技术成果，知识产权仍归其所有。

二、在联盟组织的项目中，项目合作方应签订协议，明确各自投入的现有知识产权及其权利共享的范围和方式。

(一)在联盟组织项目的研发阶段，如项目合作一方在项目合作中需要使用联盟其他理事的专利技术，可不经授权无偿合理使用；如需使用联盟其他理事的现有的非专利技术（如非公知技术信息、技术秘密等），项目合作方之间根据现有知识产权投入的约定范围和方式使用，项目合作方和非项目合作方的联盟其他理事之间可通过协商，签订技术许可或转让协议。

(二)在联盟组织项目的产业化阶段，如项目合作一方因项目研发成果的应用而需要使用联盟其他理事的现有知识产权，项目合作方之间根据现有知识产权投入的约定范围和方式，在公平合理条件下使用；项目合作方和非项目合作方的联盟其他理事之间可通过协商，签订技术许可或转让协议。

三、联盟组织项目的合作方，未经许可不得将他人投入的知识产权用于联盟项目之外的其他用途。

第二十一条 新知识产权的权利归属、使用和利益分配

在具体项目的协议或合同书中应当明确约定该项目的知识产权具体目标、保护方式、产权的权利归属、使用和利益分配。项目承担单位的管理职责等事项。

联盟承担政府资助项目形成的科技成果在合理期限内以有偿许可或转让等方式向联盟外扩散。

第二十二条 联盟知识产权管理和保护

项目的知识产权管理和保护应遵循平等互利、尊重协议、信守承诺的原则，遵守我国有关知识产权法律法规。

第七章 联盟标识

第二十三条 理事会可以根据实际工作需要设置会徽、会旗等标识。会徽、会旗等标识经理事会同意后方可使用。

第八章 章程的修改程序

第二十四条 联盟章程的修改，须经三分之二以上的理事会成员表决通过后报联盟大会审议通过。

第二十五条 修改后的章程，须在联盟大会通过后 15 日内备案。

第九章 联盟的解散与清算

第二十六条 联盟完成终止或自行解散或由于分立、合并等原因需要注销的，由理事会提出终止议案。

第二十七条 联盟终止动议须经联盟大会表决通过，至少三分之二以上的成员通过方能生效。

第二十八条 联盟终止前，须在理事会的领导下成立清算组织，清理债权债务，处理善后事宜。清算期间，不得开展清算以外的活动。

第二十九条 联盟终止后的剩余财产，按国家有关规定，用于发展与联盟宗旨相关的事业。

第十章 违约责任

第三十条 任何协议方违反本协议约定的义务，经联盟理事会决定，可从联盟中除名，并由联盟理事长单位或联盟理事会指定的其他联盟理事代表联盟追回其承担联盟研发项目中政府资助资金和联盟配套资金，给其他联盟理事造成经济损失的，应承担赔偿责任。

第三十一条 联盟理事被除名时，其不再享受本协议约定的联盟理事权利，但仍应承担保守联盟及联盟理事技术秘密的义务；对已经许可联盟其他理事在联盟项目中使用的知识产权，相应联盟理事仍有权按原有条件继续使用；对其已投入联盟的各类资金不予退还。

第十一章 附则

第三十二条 本章程经 2017 年 5 月 25 日发起人会议表决通过生效。

第三十三条 本章程的解释权属本联盟的理事会。